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毒品犯尿液採驗安全措施

- 一、本措施依據法務部頒「地方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犯尿液 採驗應行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採尿人員應確實按照本注意事項規定之尿液採驗流程 辦理,以確保檢驗結果準確無誤。
- 三、採尿人員受理毒品犯尿液採集時,應先核對其身分證件 與本人是否相符。於採集尿液前,應再次核對毒品犯身 份,並詢問基本資料以查驗有無錯誤。毒品犯重新採集 第二次尿液時亦同。若發現疑問,應當即電話聯繫觀護 人室派員協助確認。
- 四、毒品犯等候採尿時,採尿人員態度應謹守專業分際,勿與毒品犯談笑,或接受餽贈、招待,且勿留電話予毒品犯,發覺毒品犯形跡可疑或有其他逾越行為,應即報告觀護人室處理。
- 五、採集尿液前,應命毒品犯將隨身物品放置於置物架,採 尿人員如發現毒品犯衣著或隨身攜帶物品、手提包可能 夾藏摻假物質或危險物品之虞,應命其脫卸或取出,毒 品犯如不配合,應即報告觀護人或法警室理。
- 六、採尿人員應全程監督採尿過程,防止尿液檢體遭摻假、 稀釋或調換。
- 七、檢體監管紀錄表及採尿進行簿應確實登載,如有增、 刪、塗改,應由修改人簽名或蓋章於其上。
- 八、 尿液委託送驗時, 觀護人室應落實檢體及檢體監管紀錄 表點驗程序, 並不定期通知政風室派員會同辦理。
- 九、送驗檢體點驗完畢應予封存,檢體運送裝載至檢驗車輛 之過程應由觀護人室派員陪同。
- 十、觀護人室及政風室應不定期派員監視檢驗單位人員進 行尿液檢體之包裝、封緘過程,以確保送驗過程尿液檢 體之安全。
- 十一、盲績效檢體之簽收及銷毀時應確實清點,於銷毀時並 通知政風室派員會同辦理。

- 十二、盲績效檢體開拆使用應確實登載檢體監管紀錄表、採 尿進行簿及盲績效使用檢體紀錄表,並通知政風室派 員到場檢視。
- 十三、觀護人室及政風室得隨時透過監視器檢視尿液採集 作業,以觀察有無違常情形。
- 十四、採尿報到處及採尿室內應設置安全警鈴,遇有緊急事故即時連線法警室支援處理。政風室得不定時檢測警 鈴運作。
- 十五、觀護人室應不定時抽查採尿室作業情形及檢視採尿 室之相關配備,以防弊端。政風室亦得不定時測試採 尿室警鈴,以維持其安全設備之正常運作。
- 十六、觀護人室應對採尿人員嚴加督導考核,以其品德操守 及其工作能力,作為繼續僱用與否之依據。